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					
合同编号	12NMB04927112025401				
采购计划编号	BSZC[2025]716号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靖西市人民检察院	联系人	颜金娜		
联系电话	19177665803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邓明珠		
联系电话	18207769921				
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	银行账户	45050167611000000958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531801000007811297	车用柴油、车用汽油	1	90000.00	90000.00	2.5%
合同金额	90000.00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靖西市人民检察院		乙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石油分公司			
联系人：颜金娜		联系人：邓明珠			
甲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		乙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			
地址：靖西市新靖镇环城三小区20-1号		地址：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0号			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		